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
事项发表的意见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中恒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恒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停止建设“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及“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73,171.49 万元用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未来政策环境和市场情况，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项目资金，继续推进原项目的建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的签署页）

刘明亮

潘 强

童 鲲

2021年2月19日